

法所規範之特殊困難，並不包含子女未滿二歲須警察人員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有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以及職場友善之精神。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》第 23 條之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，並將有餵哺兩歲以下嬰幼兒需求之警政人員列入特殊困難請調要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，有鑑於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》第 23 條規範，若警察人員有特殊困難需請調，經查明符合要件者，應隨時轉報。然而該辦法所規範之特殊困難，並不包含子女未滿二歲須警察人員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有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以及職場友善之精神。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》第 23 條之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，並將有餵哺兩歲以下嬰幼兒需求之警政人員列入特殊困難請調要件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》第 23 條明訂，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申請一般性或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，經查明符合要件者，應隨時轉報，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。然而其附件六「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」中，並不包含子女未滿二歲須警察人員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恐有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以及職場友善之精神。

二、經查，有女性警察人員因工作緣故，隻身來到異鄉，與出生不久的嬰幼兒分隔兩地。因不合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》第 23 條所規範的請調要件，以致於母親與嬰幼兒至今仍身處在不同縣市，無法親自哺乳與照顧。

三、近年來，政府積極推廣友善職場與親餵母乳之概念，警政署亦有發函各單位重申憲法保護母性的主旨，指出兒童是國家的未來、永續經營的資本，國家面臨少子化危機之際，更應主動體恤女性同仁。然而在「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」中，卻未能將有餵哺乳嬰幼兒之需求列入，無助於友善育嬰環境之推展。

四、許多工作因母親與嬰幼兒分離，導致女性只能在工作與家庭間擇其一。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》第 23 條附件六「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」，並將有餵哺兩歲以下嬰幼兒需求之警政人員列入特殊困難請調要件，從公務機關帶頭做起友善職場。

提案人：余宛如

連署人：陳賴素美 徐國勇 施義芳 吳思瑤 鍾孔炤

蔡適應 林靜儀 吳秉叡 呂孫綾 段宜康

蘇巧慧 吳焜裕 蔡易餘 江永昌 邱志偉

顧立雄 Kolas Yotaka 鄭寶清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。

尤委員美女：（14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64 人，鑒於台灣已是民主自由人權法治國家，對於境外人權迫害事件同樣關注。1989 年 6 月 4 日天安門事件為全世界皆無法忘

懷之「災難紀念日」，當時造成災難之中國共產黨至今仍未對中國人民承認錯誤、究責並道歉。基於人權為普世價值，我國國會不應沈默。「結束恐怖停止災難」是今年六四 27 周年我們的呼籲；中國政府唯有承認錯誤、究責並道歉，方能以史為鑑、走向未來。爰此要求我國行政單位，未來於兩岸接觸與交流事務適時表達台灣對「六四平反」的嚴肅關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64 人，鑒於台灣已是民主自由人權法治國家，對於境外人權迫害事件同樣關注。1989 年 6 月 4 日天安門事件為全世界皆無法忘懷之「災難紀念日」，當時造成災難之中國共產黨至今仍未對中國人民承認錯誤、究責並道歉。基於人權為普世價值，我國國會不應沈默。「結束恐怖停止災難」是今年六四 27 周年我們的呼籲；中國政府唯有承認錯誤、究責並道歉，方能以史為鑑、走向未來。爰此要求我國行政單位，未來於兩岸接觸與交流事務適時表達台灣對「六四平反」的嚴肅關切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2016 年 3 月 10 日，美國、澳大利亞、英國、丹麥、芬蘭、德國、冰島、愛爾蘭、日本、挪威、荷蘭、瑞典等 12 國，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議期間發表聯合聲明，譴責中國內部不斷惡化的人權狀況，美國駐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代表基思·哈珀（Keith Harper）說：「我們對中國人權紀錄的惡化表示擔憂，特別是對維權人士、民間社團領袖以及律師的逮捕和關押。在很多情況下，這些人被剝奪了聘請律師或親人探訪的權利。這些行為違反了中共自己的法律和對國際的承諾。」這種情況，同樣引發台灣社會擔心，因為兩岸人民交流密切，這些發生在中國人身上的人權迫害事件，事實上已對台灣人產生威脅。因此，今年 4 月 12 日，立法院已通過臨時提案，臨 090088 號議案關係文書，要求行政單位，「未來兩岸交流應加強人權項目的關注，應敦促行政有關單位就目前已通過的相關人權立法檢討，定期發佈中國人權狀況觀察並向立法院報告，必要時提出立法及修法並基於人道精神積極援助受迫害者」。

二、立法院早在 2012 年 12 月 11 日，全院委員不分黨派，就曾經無異議通過臨 080831 號議案關係文書，內容為關懷 4,033 名中國良心犯名單，並依聯合國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18 條之規定，申明「對於因政治、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而遭中國政府關押在勞教所、監獄、拘留所及看守所之民主活動家、維權人士、法輪功學員及圖博人士等良心犯應予以關注，並應制定法令予以救援及協助」。4,033 名中國良心犯名單列冊，由「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」提供成為國會正式紀錄。

提案人：尤美女

連署人：吳思瑤	許智傑	鄭運鵬	陳其邁	莊瑞雄
蘇巧慧	顧立雄	邱議瑩	周春米	段宜康
林俊憲	Kolas Yotaka		劉世芳	陳素月
羅致政	邱志偉	呂孫綾	蔡易餘	陳賴素美
李俊俤	陳曼麗	鍾孔炤	陳明文	陳亭妃